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1-046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9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靳文平先生主持。

三、议案的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决议有效期至2021年9月27日届满,为保证非公开发行人股股票的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自2021年9月27日延长至2022年9月26日。除对决议有效期进行延期外,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该议案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本次董事会审议表决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张博先生、王斌先生回避表决,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李秉祥先生、王周广先生、李成生先生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有效期至2021年9月27日届满,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实施,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自2021年9月27日延长至2022年9月26日。除对授权的有效期进行延长外,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独立董事李秉祥先生、王周广先生、李成生先生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内容。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1-047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延长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 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对董事会 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决议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有效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021年9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08号)文件。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正在实施,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工作顺利,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有效期自首次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均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2年9月26日),并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关联董事张博先生、王斌先生回避表决,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延长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关于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审议表决该事项时,关联董事按照规定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的继续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期限,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1-048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提供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方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投票。

5.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1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提供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西安市曲江新区西影路508号西影大厦7层)。
7.会议登记日期:2021年10月8日。

8.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0月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延长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详见2021年9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上述议案,须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拟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延长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200	提案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拟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延长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200	提案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10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二)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西安市曲江新区西影路508号西影大厦7层)。

联系人:同琴
电话:(029-82065865)
传真:(029-82065899)

(三)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办理登记手续的,除持有本人身份证外,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对于法人股东,应由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提供的手续同上内容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5.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办法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指南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721”,投票简称:“饮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非累积投票提案,如股东对具体提案投票,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应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0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页面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委托参加议案名称: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名称: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根据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拟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延长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200	提案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1-049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21年9月27日(星期三)上午9:15-11:30。
2.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西安市曲江新区西影路508号西影大厦7层)。
3.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靳文平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股份数为169,200,8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4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数为168,809,0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25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共11人,代表股份数为391,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5%;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共12人,代表股份数为4,901,699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0.9822%。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通过169,033,7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2%;反对167,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734,5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910%;反对16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0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以特别决议形式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陕西正理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陈鑫涛律师、胡耀辉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陕西正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1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开发区高新六路 298 号杭可科技三厂 1A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2.出席本次会议所有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3,555,387
普通股股份总数	303,555,3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389
普通股股份持有表决权股份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3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曹晋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曹晋先生、独立董事马贵翔先生、陈树堂先生、朱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曹晋先生兼财务总监冯华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00,407,421	98,2629	3,147,966
	1,037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00,407,421	98,2629	3,147,966
	1,037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00,407,421	98,2629	3,147,966
	1,037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1、2、3 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懿川、林杰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2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1年9月10日,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2.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写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上海分公司就自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1年3月10日至2021年9月1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自查期间,除以下15名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序号	姓名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王金根	3,366	0
2	陈隆	0	20,000
3	滕晓非	57,741	58,741
4	丁伟森	0	1,000
5	周丹	734	50,734
6	王雷	20,200	21,700
7	曹晋	8,616	8,420
8	阮凤英	2,508	2,000
9	陈路群	3,000	2,000
10	孔海萍	7,500	7,300
11	桑宇宁	0	795,394
12	赵蔚武	0	795,394
13	郑林军	0	470,005
14	俞广广	0	795,394
15	章蔚蔚	0	470,005

1. 经核查,孔海萍女士在自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7,500股,累计卖出公司股票7,300股。孔海萍女士系董事长兼总经理曹晋先生之配偶、董事兼副总经理曹政之母,对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的相应期限未能牢记。孔海萍女士并未任职于杭可科技,经与曹晋、曹政先生核实,其二人均未向孔海萍女士告知有关公司的经营情况或其他内幕信息。经上,孔海萍女士前述股票交易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谋取利益的情形。曹晋、曹政先生承诺,将与其亲属一同加强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行为的自律,并对其名下账户进行更为严格的监管。

曹晋、曹政先生未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名单。
2. 根据上述15名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其承诺,其买卖公司股票均为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未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或因涉嫌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3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可科技”)董事长曹晋先生之配偶孔海萍女士(孔海萍女士同时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曹政先生之母)于2021年1月12日至2021年9月16日期间多次买卖公司股票,上述交易构成了短线交易,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买卖期间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孔海萍女士的证券账户在2021年1月12日至2021年9月16日期间多次买卖公司股票。截至本公告日,孔海萍女士共持有公司股票1,800股,具体情况如下:

买入日期	买入单价(元/股)	买入股数(股)	买入金额(元)	卖出日期	卖出单价(元/股)	卖出股数(股)	卖出金额(元)
20201112	77	800	39800	20201113	83.5	400	33,600.00
20201122	82	500	41000	20201125	79.47	500	39,735.00
20201222	78.5	500	39,250.00	20201010	83.81	500	41,905.00
20201225	76.9	500	38,450.00	20201111	90	500	45,000.00